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校園犬貓管理辦法

106年08月10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107年09月11日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
107年09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- 一、第一類：校犬、貓，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 - 二、第二類：校外犬、貓，指有固定校外飼主。
 - 三、第三類：無飼主之犬、貓。
- 第三條 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- 一、經總務處許可並指定相關權責單位為飼主，飼主應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，並由總務處指定相關權責單位造冊列管。
 - 二、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- 第四條 第二類校外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- 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不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，惟特殊用途之校外犬(如導盲犬等)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第三類野犬、貓之管理，由總務處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、貓，並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宜蘭縣環境保護機關及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
- 第六條 如遇疫情流行期間或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處理，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- 第七條 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，由衛保組定期回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本校校犬、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